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投資協議》附件 1
「關於“投資者”定義的相關規定」的撮錄

（《投資協議》附件 1 第一條）

一、香港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進行投資的，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構成本協議第二條（定義）第二款所規定的“投資者”：

（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或登記設立¹，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以及

（二）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判斷標準為：

1. 年限

香港投資者應已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含 3 年）²；

2. 利得稅

香港投資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期間依法繳納利得稅；

3. 業務場所

香港投資者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業務場所應與其在香港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以及

4. 僱用員工

¹ 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公司不屬於本附件所指的香港投資者。

² 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雙方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香港投資者 50% 以上股權滿 1 年的，該被收購或兼併的投資者屬於香港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在香港僱用的員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香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以上。

為進一步明確，香港企業以非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進行投資的，無需滿足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條件。